关于对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[2017]第 104 号

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你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5 日披露业绩预告, 预计 2017 年上半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-5,000 万元到-3,000 万元之间。而你 公司 2017 年半年报显示, 你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的净利润为-70,608,980.23 元。你公司 2017 年上半年业绩与已披露的 业绩预告存在较大差异, 但你公司未及时披露业绩预告修正公告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规则》第 11.3.3 条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,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上市规则》的规定,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7年11月21日